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孙峰先生；董事李升高先生、陈文龙先生、卢中华先生、陆莹先生；监事会主席袁伟先生、监事严文其先生；副总经理高峰先生、秦圣高先生、吴俊先生；董事会秘书李鹏鹏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不低于 50 万股（含本数）、不高于 200 万股（不含本数）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2021 年 2 月 6 日起 6 个月。

●本次增持主体后续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以自有资金自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情况：董事长孙峰先生；董事李升高先生、陈文龙先生、卢中

华先生、陆莹先生；监事会主席袁伟先生、监事严文其先生；副总经理高峰先生、秦圣高先生、吴俊先生；董事会秘书李鹏鹏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截至公告披露前，均尚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4、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不低于 50 万股（含本数）、不高于 200 万股（不含本数）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最低增持数量（万股） （含本数）	最高增持数量（万股） （不含本数）
1	孙 峰	5	20
2	李升高	5	20
3	陈文龙	5	20
4	卢中华	5	20
5	陆 莹	5	20
6	袁 伟	5	20
7	严文其	3	10
8	高 峰	5	20
9	秦圣高	5	20
10	吴 俊	5	20
11	李鹏鹏	2	10
合 计		50	200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6 日起 6 个月。

实施期间，需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主体后续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